**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分细则**

注：所有成果须在最高学历期间获得，总分=各二级项目分值\*相应系数之和。二级项目中论文限填两项，其他均限填一项，例如：2.2论文可填写两篇学院A档期刊进行加分，3.1学生工作中仅能填写一项进行加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细分项目 | 分值 | 系数 | 备注 |
| 1.就业导向(50) | 1.1企业导向（30） | 国防科技单位；中国人民解放军；新型国家重点实验室；博士高水平学术就业； | 30 | 总分=（企业导向分值+地区导向分值）\*状态系数状态系数：已签约（需双方签字盖章）1.0已获offer未签约：0.5 | 就业导向分类方法详见附件3。 |
| 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；党政机关；学院就业引导央企、国企； | 20 |
| 学院就业引导民企；本科生国内外升学硕士 | 10 |
| 其他单位； | 5 |
| 1.2地区导向（20）  | 就业引导一类地区 | 20 |
| 就业引导二类地区 | 10 |
| 就业引导三类地区 | 5 |
| 2.学业科研(100)2.学业科研(100)2.学业科研(100) | 2.1学业成绩（30） | （核心学积分-80）\*1.5 | - | 系数=1.0 |  |
| 核心学积分＜80 | 0 |
| 2.2论文（30） | 学院A档期刊 | 30 | 总分=分值\*作者系数\*状态系数作者系数：第一作者：1.0第二作者：0.5状态系数：论文发表/录用：1.0会议宣讲：1.0会议发表/录用：0.8 | 论文分类方法详见附件4、5、6。论文首页请附导师签名。论文数量不超过2项，累计分数最多30分。如存在共同一作（包括导师为共同一作），两人时系数按0.5计，三人时系数按0.33计。存在共同一作的论文中第二作者顺延为第三作者（即不计分）。 |
| 学院B档期刊 | 18 |
| 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且不属于《学院不推荐SCI 期刊》 | 10 |
| 学院不推荐SCI期刊 | 0 |
| EI 期刊 | 6 |
| 国家一级学会期刊（学科相关） | 4 |
|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| 2 |
| 国际会议A类 | 6 |
| 国际会议B类 | 4 |
| 国际会议C类 | 2 |
| 其他会议 | 1 |
| 2.3专利（10） | 发明专利授权 | 10 | 总分=分值\*作者系数作者系数：第一作者：1.0第二作者（导师一作）：0.8第二作者：0.5第三作者：0.33第四作者：0.25 | 专利证明请附导师签名。 |
| 发明专利公开 | 4 |
|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发表 | 3 |
| 2.4科创竞赛（30） | S级赛事 | 30/27/24/20 | 总分=分值\*负责人系数分值对应：一等（最高奖）/二等/三等/四等一等为比赛最高奖如挑战杯特等奖、国创赛金奖，后续按照等级递推，参与不可算为四等负责人系数：第一负责人：1.0第二负责人：0.8第三负责人：0.5其他参与成员：0.2 | 赛事列表详见附件7。 |
| A级赛事 | 20/18/16/14 |
| B级赛事 | 15/12/9/6 |
| C级赛事 | 6/4/2/0 |
| 3.综合素质(50)3.综合素质(50)3.综合素质(50)3.综合素质(50) | 3.1学生工作（20）3.1学生工作（20） | 全国学联主要负责人、上海市学联主要负责人 | 20 | 系数=1.0系数=1.0 | 学生工作要求任职至少一年。学生工作任职须出具主管单位或负责部门盖章。 |
|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等主要负责人/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等主要负责人/五星级社团社长等主要负责人/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 | 10 |
|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其他负责人或骨干成员/四星级社团社长等主要负责人/学生党支部支委/团支部书记、班长/常任代表委员会成员/学院师生合唱团、师生俱乐部主要负责人 | 5 |
| 班级其他委员、团支部委员/各级学生组织干事/学院师生合唱团、师生俱乐部其他负责人或骨干成员 | 2 |
| 3.2 党团建设（10） | 国家级 | 10 | 总分=分值\*负责人系数\*奖项系数负责人系数第一负责人：1.0第二负责人：0.5其它成员：0.2奖项系数一等奖系数：1.0二等奖系数：0.8三等奖系数：0.5 | 如：优秀党支部、优秀班团、社会实践等。 |
| 省市级 | 5 |
| 校级 | 4 |
| 院级 | 2 |
| 3.3 文体活动（10） | A级赛事 | 10/8/6/4 | 分数=分值\*状态系数分值对应：一等（最高奖）/二等/三等/四等一等为比赛最高奖如特等奖、金奖，后续按照等级递推，参与不可算为四等状态系数：个人获奖：1.0团体获奖：0.5 | 文体活动列表详见附件7。须提供奖项证明。 |
| B级赛事 | 5/4/3/2 |
| C级赛事 | 2/1.5/1/0.5 |
| 3.4志愿服务（10）3.4志愿服务（10） | 累计参与时长达60h及以上 | 10 | 系数=1.0系数=1.0 | 参加无偿献血的可和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数叠加，但3.4项最高10分。院外志愿服务须提供志愿活动组织方开具的证明，院内志愿服务将由学院统一进行认证。 |
| 累计参与时长达32h及以上 | 5 |
| 累计参与时长达18h及以上 | 3 |
| 累计参与时长达8h及以上 | 1 |
| 无偿献血（可与时长叠加） | 5 |